

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27

招标单位：霍邱县蓼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五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12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27

二、项目名称：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霍邱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邱县蓼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岔路镇、三流乡、高塘镇及石店镇，拟利用坑塘水面建设打桩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总占地面积约 760.6 亩，总建设规模约 34.88MW，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其中：岔路镇四个站点规划建设规模分别为 4MW、3MW、3.07MW、4MW，合计 14.07MW；三流乡一个站点规划建设规模 3.96MW；高塘镇一个站点规划建设规模 4MW；石店镇三个站点规划建设规模分别为 4.5MW、4.1MW、4.25MW，合计 12.85MW。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及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 ①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相关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 ②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或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3）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①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上述相应岗位资格要求），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②执业资格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3、投标人资格业绩：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 1 项单个合同并网容量不少于 20MW 且已并网的桩式水面（或桩式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总承包项目均指承包单位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注：须同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要素；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并网证明材料。指电力质监机构（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或电网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并网意见书”（或与“并网意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并网证明材料）。

③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

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至少须具备招标公告第十一节第1条(2)款要求的全部施工资质且承担施工任务,成员方至少须具备招标公告第十一节第1条(1)款要求的设计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扫描件供评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岔路镇、三流乡、高塘镇及石店镇共九个站点规划建设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及送出线路的设计,以及集电线路开关柜进线侧前的光伏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辅助及配套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总额定容量34.88MW, $1.2 \leq \text{容配比} \leq 1.3$, 合同估算价79512296.9元。

1、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

负责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所有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环保水保设计、消防设计、竣工图绘制等。

(2) 设备采购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运输及运抵交货地点后的卸车、到货清点、开箱验收、转运、仓储、保管等工作。

(3) 施工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辅助及配套工程的施工,也包含为落实环评、水保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措施工程项目。

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各项临时设施建设,地基处理施工,环评、水保等各项措施工程;光伏场区支架基础施工、支架系统及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汇流箱等电气设备的安装、接线与调试;电缆采购与敷设工程;集电线路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厂区工程及进站道路;光伏布置区域的安全鉴定、结构加固及防水修复工程;通信工程及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与上传)安装调试及接入至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接入系统工程(含对侧站间隔扩建/改造)。

(4) 调试、试验: 负责本项目分系统调试、联合调试、并网性能测试、预防性试验(含特殊试验)、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内容。负责本项目设备通过硬件方式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

根据质监站规范要求由招标人开展的所有检测项目(如材料、组件、支架等),委托主体、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及检测能力、试验标准均按质监站最新要求执行,直至通过质量验收、验证性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

①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所有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包含招标人已经办理完成的各项批复及手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备案手续,电力质检、防雷、消防、劳动卫生等;

②负责项目消防系统的报审、报批和验收工作,负责通过消防专项验收;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包括电磁辐射监测)及验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防雷接地验收、“三同时”验收、安全评价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取得相应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承担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民事协调工作,承担站点临时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承担施工临时用地(吊装平台、设备运输道路、堆场等)的租赁;

⑤协助办理项目电力接入批复、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协调费用;

⑥配合招标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招标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⑦项目涉网试验及相关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国网最新要求,委托主体、试验机构资质

资格、试验标准均按行业规范及国网最新要求执行，直至完成项目并网投产，所有涉网试验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报批手续、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若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则这些建筑、设备、服务或报批，也应由投标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投标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6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邱县蓼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泽沟安置房 A 区商业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武先生

电话：0564-6078678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金郁扬

项目联系人：于福俊、车常辉

电话：0564-6081659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城投公司综合楼四楼

电话：0564-271708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22

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7997

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08

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8743276685

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六安市霍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且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且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投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所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人员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须提供承诺

		函，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承诺书”。 （3）投标阶段无需提供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中标后按不低于下述标准配备相应岗位人员。 各标段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设计负责人（1名）、施工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劳资员（1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注：投标人须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在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00%。报价最多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四位小数，如 ab.cdef%。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为便于评审，招投标阶段以计费基数（79512296.9 元）乘以费率作为换算控制价（如需）、投标价（如需）、签约合同价的依据，精确到分。 如某投标人报价 95.6789%，则换算投标价格、签约合同价为 95.6789%×79512296.9=76076491.04 元。 2.限额设计要求： （1）承包人编制施工图的同时，应同步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施工图总预算应无条件低于概算投资中全部设备购置费和建安工程费总和。 （2）①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合理性评审（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设计责任），合理性评审通过后进行施工图审查。 ②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安徽省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询价小组（由招标人、设计人、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审单位共同组成）认质定价结果等编制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价格清单（含设备综合价格清单和建安工程价格清单），同时委托跟审单位对价格清单进行审核。 ③材料设备信息价以开标当天最新一期《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霍邱县信息价为准；没有霍邱县价格的，参考六安市信息价；没有六安市价格的，参考合肥市信息价；没有合肥市价格的，一律由询价小组认质定价。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一律在价格清单中明确品牌和型号。 ④询价小组认质定价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询价小组组成单位投票确定最终价格（一单位一票，不得弃权，少数服从多数，如设计人、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按两票计），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均参与报价下浮。 ⑤如经跟审单位审核的价格清单总价超出承包人编制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应无条件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进行设计优化，但不得要求发包人改变任何材料设备的认质定价结果。 ⑥经跟审审定的最终价格清单中确定的单价及中标费率即为确定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注：①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以上述限额设计要求为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拒绝履行合同，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②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的报审报批，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评审、质监、安监、工程验收（包含规划核实、环保及消防验收）等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招标人亦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概算投资中总承包范围内的设备购置费和建安工程费总和×中标费率 4.本项目结算价=实际审定的工程量×最终价格清单中确定的单价×中标费率，且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涉及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安装方式及规模、升压站预留建设用地以招标人确定为准。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本

		项目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装机容量增加或减少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拒绝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如因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等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费用据实结算，但中标费率保持不变。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服务成本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3、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扣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 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 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 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 不出错, 不得多字少字, 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 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 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 其投标无效; 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 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 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 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 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 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 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 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 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 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 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 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
--	--	--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无。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视为弄虚作假，并取消中标资格。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和（或）签字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1、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 2、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3、提交时限：中标公示后在投诉期内无异议的，中标人自投诉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在投诉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处理属于异议不成立的，自确认异议不成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转入履约保证金需备注注明“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要求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评标专家发现违法违规行，应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9.2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	

	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检验单位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4、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等前期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技术文件、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参考基础。承包人应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深化设计和现场复核，并对最终施工图及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存在缺陷、误差或遗漏为由，对抗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履约要求或索赔主张。
9.3	1、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9.4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评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①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9.6	1、关于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年。 2、关于工程保修期的约定：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以强制性要求为准。 3、关于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质保期的约定：中标人提供整系统不少于5年质保；各部件、组件原产质保不少于5年的，按原厂质保执行，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9.7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 （1）形式：☒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9.8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1、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须按规定开展编制、审核、批准、专家论证、技术交底的，由中标人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9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

	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10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9.11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11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人以上。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	--

(二) 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

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函的格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如设置了评标基准价系数，还应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 （5）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 （6）开标结束。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与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同的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求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代理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或联系电话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资信部分：20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三、商务部分：40 分； 四、标后履约评价：扣分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2.1(1)	资信部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1.投标人 业绩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备 1 项单个合同并网容量不少于 20MW 且已并网的桩式水面 (或桩式地面)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得 4 分, 本小项满分 12 分。 注: ①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 ②须同时提供: a.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要素; 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 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b.并网证明材料。指电力质监机构 (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 或电网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并网意见书” (或与“并网意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并网证明材料); c.联合体投标的, 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12 分
		项目人员业绩 (4 分)	2.施工负责人 (或设计负责人) 业绩	2021 年 8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 (或设计负责人) 以项目负责人 (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岗位具备 1 项单个合同并网容量不少于 20MW 的已并网的桩式水面 (或桩式地面)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注: 须同时提供: a.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人员岗位等关键评审要素; 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 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b.并网证明材料。指电力质监机构 (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 或电网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并网意见书” (或与“并网意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并网证明材料)。	4 分
		履约承诺 (4 分)	3.质保期 承诺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光伏发电整系统质保期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5 年的, 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不足 1 年部分不得分), 本项满分 4 分。	4 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模板提供，否则本项不得分。	
2.2.1(2)	技术部分 (40分)	设计方案 (20分)	1.总体设计方案	对项目现状调研具体，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实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配置、技术经济分析、消防系统设计和降噪等。项目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构思新颖，确保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美观性、经济性和可维护性均能符合建设要求。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2.设计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设计工作重难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合理；优化设计建议理念先进、合理、可行。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3.设计深化	结合总体设计方案，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等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设计思路，表达清晰、专业全面、详细合理。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4.设计质量保证	对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施工管理方案 (20分)	1.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切合项目实际，详细合理，措施全面得当。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2.安全管理方案	确定各阶段工作的安全控制重点，针对性提出安全保证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应切合项目实际，详细合理，措施、预案全面得当。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3.采购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并明确采购安装质量控制及监督措施。方案应切合项目实际，详细合理，措施全面得当。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 分
			4.调试、检测方案和培训计划	包括项目分系统调试、联合调试、并网性能测试及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内容，以及对招标人的培训计划。方案应切合项目实际，详细合理，具有可行性。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5$ 分，良得 $2 < F \leq 4$ 分，差得 $0 < F \leq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 分
2.2.1 (3)	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分 (40 分)	1.报价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要求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评标价位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0.95~0.99 范围内； 2)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将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取最低的 3 个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排序最末且评标价相等的，全部纳入平均值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最终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0 分
2.2.1 (4)	标后履约评价	标后履约评价	扣分项	评标办法中采用总评分后实施倒扣分制，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评标后总分扣 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评标后总分扣 0.5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标后总分扣 1 分；评价等级为“差”，评标后总分扣 2 分；暂未被列入“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	扣分项

			表”的，在本项评标后总分扣 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网上披露时间为准（自 2023 年 12 月份（含 12 月份）以来发布的标后履约信息评价为准）的评价，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查询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页面—平台公告内“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要求对投标人标后履约评价结果复核后截图打印、签字确认。 注：1.同一公司不同项目的等级以等级最低标准扣分，同一项目以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评价等级最低的一方按照以上标准扣分。	
--	--	--	--	--

备注：

- 1.上述凡涉及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资格、职称或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内容及图章应清晰，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造成的所有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2.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
- 3.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管理方案得分为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管理方案所作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4.设计方案总页数上限：100 页。设计方案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2.0 分。
- 5.施工管理方案总页数上限：100 页。施工管理方案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2.0 分。
- 6.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施工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12 分的或者高于 18 分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7.本项目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累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方案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时，以施工管理方案高的优先；施工管理方案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标后履约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标后履约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2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本章第 2.2.1 (1)、2.2.1 (3)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对 2.2.1

(2) 技术部分的评审，由评委各自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技术部分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标后履约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7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即价格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换算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100%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50 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且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范要求，且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根据费率换算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设计费 (含税): 不单独计价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按照《中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按照《中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实施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本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六安市和霍邱县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县及行业关于设计、施工、验收、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需同时满足（1）

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2）技术规范书、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价格清单；（7）投标文件；（8）招标文件；（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送达办公室或电子邮箱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送达

办公室或电子邮箱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需要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需要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届时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及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满足工期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保证现场工作条件。施工水、电（含调试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含调试用电）设备设施及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费率换算后）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签订（承包人予以配合）；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依法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

3.3 工程师（总监）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本工程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工地例会由监理人定期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派员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经与会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分发各与会单位并归档保存；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

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

4.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若施工图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经承包人修改后，尚需进行施工图再审查的，所产生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出施工质量缺陷的合理处理方案和参加竣工验收。

4.1.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问题处理，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设计费已包含此工作内容。

4.1.5 承包人对设计本身的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在工程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法定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该承担一切与设计本身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连带责任。

4.1.6 完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完成该工程而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设计工作，该部分工作的设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4.1.7 承包人不得指定或故意诱导、影响发包人选择特定的生产厂、供应商。

4.1.8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由拒绝建设，不得拖延工程竣工验收及“零缺陷”移交。

4.1.9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施工合同》所列情形对施工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并对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如有）的施工质量和安

全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约定的形式递交中标价(费率换算后)金额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 1%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本条修改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4.3.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

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 8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4.3.2 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课以 1000 元/次（人•天）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课以 5000 元/次（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实行考勤，并与 IFA 系统对接。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照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能力，且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严禁擅

自分包。一经发现擅自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自行支付，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价款及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票开具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根据实际进度，按发包人要求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按现行国家、省、市及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提供纸质版陆套及完整电子版，技术标准满足相关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上传档案馆等所有工作内容。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万元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

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参与。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为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并网发电，保障运行，承包人应对有关设备进行试验，所有试验监理应依据监理大纲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实验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或电网企业规范有关要求。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充分证

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监理、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的试验证书上签字认可，或向承包人颁发等效的证书。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并网性能试验等满足并网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0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1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电网非正常停电事故；
- (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电缆桥架、建筑（构）物及其脚手架垮塌事故；
- (6) 不发生火灾事故；
- (7) 不发生环境破坏事故；
- (8) 不发生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

7.6.3 文明施工：

7.6.3.1 施工区域应设置临时围栏或者警戒线，挂警示牌和标志牌，对地面进行防护敷设胶皮或塑料布，但不得阻塞通道，不得妨碍消防

器材的使用；

7.6.3.2 施工现场应做到“三整齐”“三不乱”“三不落地”；

7.6.3.3 施工现场应做到日清日洁，工完料净场地清；

7.6.3.4 施工现场物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不能阻碍任何通道；

7.6.3.5 高处作业应有物品和火花掉落的防护措施，防止高空落物和火花飞溅；

7.6.3.6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特别要防止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直接进入垃圾箱和排入下水管道。

7.6.3.7 进入生产现场人员的着装应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对于外来访客的着装、个人防护由陪同人员负责；

7.6.3.8 厂区禁止游动吸烟，进入生产场所、仓库禁止吸烟；

7.6.4 承包人须确保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自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承包人应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合同约定的

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并网验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30 日以上的，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如期并网，影响正常投产的，承包人应承担未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损失，以上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

在工程款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六安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可按站点分批组织验收和接收，各站点通过竣工验收及并网验收后由发包人

接收；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现行规范以及省市要求，负责收集、整理、装订组卷、上传等工作。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竣工退场时应同步完成临时占地恢复，并经发包人确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竣工后试验不低于国网现行相关标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经济签证；

①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清单控制价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乘以中标费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核机构审核结算价为准。

④根据以上第①、②、③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审定为准。

措施费变更约定如下：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工程量增减相应调整。

(2)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

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课以履约保证金1%~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4.1.4 项执行。

a、范围：商品混凝土、钢筋。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中标通知书发放当月信息价 $\times(1+5\%)$ ；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中标通知书发放当月信息价 $\times(1-5\%)$ 。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整合同总价。计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编制单位编制并经霍邱县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的价格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为准，支付时须考虑中标费率 。

工程结算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实际结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结算。

14.1.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或其他造价调整，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总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时分两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险公司、具有金融资质的担保公司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发包人按月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查并确认的工程月进度计量报表中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通过所有并网测试，并完成并网验收、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8%（涉及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余款 2%作为质保金，待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调试、试验、检测及相关的报审报批等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付款计划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陆套并附完整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经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签证资料、价格清单、中标费率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依据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涉及财政评审或跟踪审计的，以财政评审结果或经审定的审核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核对；协商不成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其他规定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

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 / 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发包人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 / 次违约金。发包人发现，分部、分项、工序检验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

(2) 现场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施工合同、图纸和价格清单的要求，如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已使用的材料有规格、型号不相符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3)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经发包人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或质量等问题而被发包人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4) 经质监站验收不通过，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5) 因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6) 电站并网后，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承包人需 24 小时内到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同时，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及时解决故障，导致电站发电损失的（电网公司引起的故障除外），承包人需承担出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

- (1) 向 合同双方商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其他:

(1)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含差旅费)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消防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证本工程消防的专项检测和工程整体验收通过,承包人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21.2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21.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21.4 承包人的方案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

21.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对因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所产生的维修或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21.7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1.8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

21.9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21.10 本项目运营单位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网测试、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资料文件及现场便利。运营单位的监督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工期等任何责任。

21.11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进度由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准。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或拟开发屋顶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拟开发场景自发自用比例达不到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出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实施内容规模调整而拒不实施,不得以拟实施内容、难度、成本不同对项目进行选择性地实施,不得拖延工程竣工验收及“零缺陷”移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对于由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则增减后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参照审核后的预算价并结合中

标费率下浮执行。

21.12 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其中涉及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要求原设备厂家进行质保期维护。在质保期内，承包人供货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时，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直至改进设备结构并达到相关要求。

注：合同中其余部分如与本补充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发包人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霍邱县蓼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具体保修范围以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图纸、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为准。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其中涉及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协调原设备厂家进行质保期维护】；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保修期内若因设备产品质量缺陷而必须更换的，该设备自承包人更换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整系统质保期不低于【5】年（以承包人承诺的时间为准，但不得低于 5 年），各部件、组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的按原厂质保执行，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其他项目或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2 年，并符合承包人承诺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 地 址：_____

关镇泽沟安置房 A 区商业综合办 _____

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64-607867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员				

附件3 《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发包人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章“发包人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书）及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内容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完成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验收等全部工作。

注：《发包人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承诺书、合格证、认证证书、设备材料清单等材料，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如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或者参数的表述，该品牌或者参数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注：本“发包人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承诺书、合格证、认证证书、设备材料清单等材料，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中标人提供，投标时无须提供。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或者参数的表述，该品牌或者参数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

一、总则

（一）概述

- 1.本项目为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全过程，对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
- 2.本章节提出了最低的技术标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章节提出的技术标准及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设计、供货、施工及其相应的服务，当标准有冲突时，按较高标准执行。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规定。
- 3.所有投标文件均被认为实地考察后编写的，由于考察不充分造成工作项目遗漏，结果由投标人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关于财务费用和工期延迟的要求，投标人对本工程安全、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工期等管理负有全部责任。
- 4.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提出供货、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技术标准清单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能充分说明其投标方案、技术特点的有关资料、图纸供发包人参考。
- 5.承包人对供货的所有系统的设备负有全责。
- 6.在签订合同之后，发包人保留对本章节规范文件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 7.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现状进行评估，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应用的技术、采用的所有产品及实际运行效果负全部责任，同时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系统所涉及的任何专利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专利纠纷引起的任何责任。
- 9.由于承包人制造、采购供货、安装等问题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按期投产、供货设备无法长期连续、安全、经济、稳定、可靠地运行，不能满足技术性能要求，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0.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拆除的设备、材料为发包人所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到指定位置。施工过程应满足当地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土方、施工废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处理方案符合环保安全等的要求。
- 11.投标人不得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不得采用列入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装备、设备和产品以及其它国家、行业或公司淘汰目录和指导目录中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的设备。
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政策和标准要求。
- 1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所有元器件中，凡属国家规定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均应通过中国强制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 3C 认证）并在项目履约阶段供货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

（二）工程总承包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全过程，对标段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三）主要性能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土建和系统集成应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设备性能保证

本工程所有设备产品内容包括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调试及现场服务和技术服务。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和 IEC 标准及招标人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本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光伏发电电站并网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规范

（一）一般要求

1. 标准依据

本项目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设备制造、施工、调试及验收，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24）、《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GB/T 20046-2006）、《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术语》（GB/T 2297-2025）、《光伏电站设计标准》（GB 50797-2012，2024 年版）、《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GB/T 17468-2019）、《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10228-20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性能特性》（GB/T 17478-2004）、《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1997）、《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24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24 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 10394-2020）。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或被替代，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2. 总体要求

- （1）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
- （2）系统采用 DC1500V 电压等级，交流侧经逆变器（800V）升压后汇集接入升压站，以 35kV 电压等级全额上网，最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 （3）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通过强制认证（如需）；组件另须具备有效的认证证书；逆变器须满足 GB/T 37408、NB/T 32004 的要求。
- （4）设备选型须为行业主流品牌量产产品，不得采用淘汰、库存或翻新设备。
- （5）系统效能（PR）按 NB/T 10394-2020 评价，首年系统综合效率不低于 82%。
- （6）坑塘水面环境潮湿、腐蚀性强，全部户外设备、支架及紧固件应满足 C4 及以上防腐等级要求。
- （7）关于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 年。
- （8）关于工程保修期的约定：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以强制性要求为准。
- （9）关于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质保期的约定：中标人提供整系统不少于 5 年质保；各部件、组件原产质保不少于 5 年的，按原厂质保执行，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10）关于运维服务期的约定：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3 年，自全容量并网之日起算，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运维范围涵盖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升压站、集电线路、电缆、监控系统等全部电站设备的巡检、维护、清洗及故障处理。故障响应不超过 24 小时到场、48

小时排除；承包人应按月提交运维及发电量报告。

（11）关于发电量指标的约定：运维服务期内每个完整考核年度，各站点年发电量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100 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关口年度实际上网电量÷交流侧装机容量；首个考核年度自全容量并网次日起满 12 个月）。

（12）关于差额补偿的约定：任一考核年度低于 1100 小时的，承包人按“差额电量×当年度平均上网电价”补偿（差额电量=1100 小时×交流侧装机容量—实际发电量）；因电网限电、不可抗力、异常恶劣天气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经确认后从考核基数中扣除。补偿款履约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30 日内补足。

（13）运维期（3 年）与质保期（以承诺为准）并行，运维期满不免除保修责任；本条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二）系统技术要求

1.光伏组件

采用 N 型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720Wp)，技术要求如下：最大功率(P_{max})不低于 720W，功率公差 0~+3%；组件效率不低于 23.18%；开路电压(V_{oc}) 49.04V，峰值功率电压(V_{mp}) 40.89V，短路电流(I_{sc}) 18.67A，峰值功率电流(I_{mp}) 17.61A；首年功率衰减小于 1%，第 2~30 年每年功率衰减不超过 0.40%；峰值功率温度系数-0.290%/℃，开路电压温度系数-0.25%/℃，短路电流温度系数+0.045%/℃；双玻结构，2.0+2.0mm 高透镀膜玻璃，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组件尺寸 2384×1303×33mm，重量 37.5kg；最大系统电压 DC1500V(IEC/UL)；工作温度-40℃~+85℃。组件应具备抗 PID 性能，提供 EL 隐裂检测报告，机械载荷满足正面 5400Pa、背面 2400Pa；双面率按投标产品实测值填报并纳入发电量计算。投标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正偏差不限。

2.组串式逆变器

采用 320kW/250kW 组串式逆变器，320kW 技术要求如下，250kW 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最大输入电压 1500V，额定输入电压 1080V，启动电压 500V，MPPT 电压范围 500~1500V；MPPT 数量 6 路，最大输入组串路数 30 路，最大输入电流 6×80A，最大输入短路电流 6×125A；额定输出功率 320kW，最大视在功率 352kVA，最大有功功率 352kW；额定电网电压 3/PE 800V，额定电网频率 50Hz；额定输出电流 230.9A，最大输出电流 254A；功率因数大于 0.99，0.8 超前~0.8 滞后连续可调；总电流谐波畸变率小于 3%；最大效率不低于 99.03%，综合效率不低于 98.53%；防护等级 IP66，智能风冷；工作环境温度-35℃~+60℃；通讯方式 RS485/PLC（可选），直流端子采用 MC4 插拔端子，交流端子采用 OT/DT 端子（最大 400mm²）。逆变器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有功/无功调节、防孤岛保护及直流拉弧检测(AFCI)功能，满足 GB/T 19964-2024 及电网调度要求。投标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正偏差不限。

3.组串与方阵设计

（1）组串串联数应按开路电压温度系数（-0.25%/℃）及项目所在地极端最低气温校核，任何工况下组串最大开路电压不得超过 1500V。

（2）容配比（直流侧/交流侧）须在 1.2~1.3 之间，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容配比及发电量计算书，并计入双面组件背面增益，坑塘水面反射增益应说明取值依据。

（3）同一 MPPT 回路接入的组串应同朝向、同倾角、同规格。

4.电缆及汇流设备

（1）直流侧采用光伏专用电缆（H1Z2Z2-K 或 PV1-F），耐压 DC1500V，耐温-40℃~+90℃，设计寿命 25 年；交流电缆按载流量及压降校验选型，压降满足设计要求。

（2）水面段电缆采用防水防腐桥架或穿管敷设，架空段采取防紫外线及防机械损伤措施。

5.升压变及配电设备

（1）逆变器 800V 输出经箱式升压变升至 35kV，变压器选用执行 GB/T 17468-2019、GB/T 10228-2023，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

（2）低压配电设计执行 GB 50054-2011；直流电源设备性能执行 GB/T 17478-2004。

6.防雷、接地与过电压保护

（1）防雷设计执行 GB 50057-2010，过电压保护与绝缘配合执行 DL/T 620-1997。

（2）方阵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与升压站共用接地系统时不大于 1Ω；组件边框、支架、桥架应可靠接地。

7.结构与水工

(1) 支架及基础设计执行 GB 50009-2012、GB 50017-2017、GB 50010-2010 (2024 版)、GB 50007-2011、GB 50011-2010 (2024 版), 风荷载、雪荷载按 50 年一遇取值。

(2) 坑塘水面桩基应进行抗拔、抗压及水平承载力验算, 桩身防腐满足水下环境 25 年使用要求; 组件最低点应高于设计最高洪水位加安全超高, 具体以防洪评价批复为准。

(3) 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执行 GB 50205-2020。

8.消防与安全

(1) 升压站及变电站防火设计执行 GB 50229-2019、GB 50016-2014 (2018 版)。

(2) 场区照明执行 GB/T 50034-2024; 总平面布置执行 GB 50187-2012; 职业卫生执行 GBZ 1-2010、GB/T 12801-2008、GB 5083-2023。

9.监控与并网

(1) 配置电站监控系统, 通过 RS485/PLC 采集逆变器、箱变、计量数据, 接入招标人指定平台, 并满足电网调度数据上传及电力监控系统二次安防要求。

(2) 并网接口特性执行 GB/T 20046-2006, 接入系统技术指标执行 GB/T 19964-2024, 最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三、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报监理进行验收。需要抽检的设备材料必须及时送往业主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放入档案资料内留存。抽检的设备材料也可由发包人报送,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此次项目中, 推广使用新技术、节能技术、新产品、新材料。

3.高、低压及控制电缆应选择 C 类及以上防火阻燃电缆, 且控制电缆应选择带屏蔽的铠装电缆。

4.光伏发电设备试验和验收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设备实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派遣其检验人员到承包人或承包人采购光伏发电设备的车间场所, 对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进行检验和监造,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监造人员有权前往承包人或承包人采购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现场, 观察和了解该合同设备工厂试验的情况及其运输包装的情况时, 若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 或包装不满足要求, 监造人员有权发表意见, 承包人应认真考虑其意见, 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的质量。监造人员参加工厂试验, 包括会签任何试验结果, 既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发包人后的检验。

5.包装、运输、储存

5.1 包装

若采用箱体与内含设备分体运输时, 所有设备需满足下列包装要求: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并应标明发包人的订货号和发货号。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 其包装应符合铁路、公路及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包装应确保整机和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丢失、不损坏、不受潮、不腐蚀。

设备有可能在户外条件下存放, 承包人应保证包装箱在户外雨雪冰雹大风条件下存放时不会对包装箱内部设备造成损害。

5.2 起吊和移动

设备须具有能承受其总重量的基座和起吊点, 须具备吊车安装和插车安装能力。在设备包装箱外壳和机壳上 (临时指示性图标) 应标明设备重心, 起吊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

5.3 运输

发货前, 投标人应该提前赴合同约定地踏勘运输路线, 根据运输路线制定可行的运输方案, 确保设备安全完好运输至交货地点。

设备在运输时应符合铁路、公路及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

设备的运输应保证其外壳不受任何损伤, 内部元件不能发生位移且应保证内部元件性能完好。

设备在运输中不允许有任何破坏性碰撞、震动、倾斜和磨损, 底部需加缓冲垫防震, 同时, 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鉴别设备在运输途中是否发生过严重的震动和倾斜。如果投标人在设备运输途中没有采取适当的鉴别措施界定责任, 则设备到达现场后出现的所有机械损坏均视为在运输途中发生。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含资信、业绩等)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上述文件无异议。我方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实施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他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4	工期	24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目标		
6	质保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①投标报价包含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②本项目价格为综合价格,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 并结合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 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 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 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 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将不获批准。

④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 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 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 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⑤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⑥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 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相应的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 写 ） ____ 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

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招

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 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 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

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 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 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

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 标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 证 金 金 额： _____ 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

①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信誉承诺函（信誉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信誉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其他补充承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情况，上述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无在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施工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无在建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盖章。

2.应附投标人须知或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履约信誉证明资料、质保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需提供其他资料

质保期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霍邱县 2026 年批次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质保期不低于____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对光伏发电系统（含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汇流箱、箱式变电站/并网柜、电缆、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等发包人认定的关键设备材料以及施工部分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

我方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则按本承诺书执行。

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承诺书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质保期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之日无在建项目或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方案

注：项目设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施工管理方案

注：项目施工管理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上述文件无异议。我方愿以费率 % （大写：百分之 ）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①投标报价包含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②本项目价格为综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⑤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⑥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二、其他资料（如有）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承包商）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承包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承包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承包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承包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承包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承包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承包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承包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承包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承包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包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承包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